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652065)

聯合公告

有關：

- (1) 終止建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自願退市；
-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香港登記股份失效；及
- (3)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新加坡登記股份失效

謹此提述(i)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金永實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香港登記股份，以及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新加坡登記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代名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出要約失效及終止退市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

- (i) 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5.1條及香港守則第30.2條，退出要約將須待：(a)取得所需新交所審批；(b)取得所需股東審批；及(c)要約人接獲最低數目之接納後，方可作實；
- (ii) 達成上述退出要約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上述退出要約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退出要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誠如該聯合公告進一步披露，退市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退出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由於退出要約失效，退市之條件將不可能達成，退市因而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根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崔根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